

BO06 Disclosure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种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智胜视科出具的《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智胜视科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智胜视科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以及历年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用途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 73,800,740 73,800,740 0 0 0 0 0 0 0 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于2023年2月9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50%表决权股份的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3年2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议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开始实施,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对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效率,现提请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增加了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3月6日 13: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峨镇第一组5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范围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05 募集资金用途
20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0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无关联非关联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金顶新材产业基地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50%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50%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50%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50%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2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限要求,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20.50%的股东洛阳均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议将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注:1、本财务报告初稿未经法定披露的2022年末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266.16万元,同比增长12.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042.80万元,同比增长12.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200,633.71万元,同比增长11.6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169,423.33万元,同比增长7.0%。
(二) 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良好,通过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成本费用,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
(三) 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2、财务风险
3、汇率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无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李云鹏、朱锂坤因事未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